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ua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三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股东仅有代松、刘艳夫妇及刘艳的弟弟刘革，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还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代松、刘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2.37%的股份，刘艳的弟弟刘革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股权集中度很高。前述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的情形，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并且，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2、技术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专利纠纷：自然人曹永军诉公司生产销售的 DS-1C 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2012 年 11 月 23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公司须向原告支付于本案二审结案前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 DS-1C 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的专利补偿费用 45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针对涉诉产品双方既往不咎，对其再生产事宜，由公司与原告再行协商。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已停止生产涉诉产品，零星销售涉诉产品 34,102.56 元，为调解协议生效前生产。因公司已决定不再生产涉诉产品，所以公司将不再与原告

就涉诉产品的再生产事宜进行协商。2013年4月10日，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向原告全额支付了45万元专利补偿费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执法记录仪、3G单兵、UHF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三大类。公司研发过的执法记录仪产品共有DS-1A、DS-1B、DS-1C、DS-1D、DS-1E（以下分别简称“1A、1B、1C、1D、1E”）五个型号，其中1A、1B、1C、1E形成过销售，1D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产品，没有形成生产销售，1C为涉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执法记录仪各型号产品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2011年度

单位：元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13,112,682.26	80.84%	5,567,018.21	86.85%
非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85,000.00	0.52%	36,086.94	0.56%
	1B	402,854.71	2.48%	171,032.86	2.67%
	1E	0	0.00%	0	0.00%
	小计	487,854.71	3.01%	207,119.79	3.23%
合计		13,600,536.97	83.85%	5,774,138.00	90.08%

注：2011年度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产品整体毛利率计算。

2012年度

单位：元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8,628,436.38	30.41%	3,657,537.66	29.22%
非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0.00	0.00%	0.00	0.00%
	1B	0.00	0.00%	0.00	0.00%
	1E	7,577,829.27	26.71%	3,212,192.19	25.65%
	小计	7,577,829.27	26.71%	3,212,192.19	25.65%
合计		16,206,265.65	57.12%	6,869,729.85	54.87%

注：2012年度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产品整体毛利率计算。

其中：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23日

单位：元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8,594,333.82	30.29%	3,643,081.81	29.10%
非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0	0.00%	0.00	0.00%
	1B	0	0.00%	0.00	0.00%
	1E	1,896,929.61	6.69%	804,096.04	6.42%
	小计	1,896,929.61	6.69%	804,096.04	6.42%

合计	10,491,263.43	36.97%	4,447,177.85	35.52%
----	---------------	--------	--------------	--------

注：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1月23日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期执法记录仪整体毛利率计算。

2012年11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34,102.56	0.12%	14,455.85	0.12%
非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0	0.00%	0.00	0.00%
	1B	0	0.00%	0.00	0.00%
	1E	5,680,899.66	20.02%	2,408,096.15	19.23%
	小计	5,680,899.66	20.02%	2,408,096.15	19.23%
合计		5,715,002.22	20.14%	2,422,552.00	19.35%

注：2012年11月24日到2012年12月31日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整体毛利率计算。

前述事项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2011年、2012年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84%、30.41%，非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1%、26.71%，虽然2012年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非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但是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的停产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由于公司将不会与原告就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再生产事宜达成进一步协议，因此如公司再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不排除非1C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被曹永军提起诉讼，并被司法审判认定侵犯涉诉专利权的风险，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面向行政执法部门的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设备和应急指挥系统。该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现有技术或通用技术的依赖性较强，而当前与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的环境较差。因此，公司的其他产品也存在涉入技术纠纷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技术纠纷中被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裁决败诉，涉及技术纠纷的相关产品可能面临停止生产、销售等风险，甚至需要公司支付大额经济赔偿，并因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前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3、公司行业及客户特殊性引起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公司处于安防行业，客户多为军事单位、政府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采购量大、资信良好但一般需要先发货，之后再逐渐验收和列装，而收款受到财政支付周期的影响，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多的存货、应收账款，进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较差。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1.1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 和 4.89，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将引起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4、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01% 和 0.45%；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27.15 万元和 46 万元。2012 年，公司因发生专利纠纷产生专利补偿费用 45 万元。由于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303.63	2,455,194.02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08.41	982,36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3,395.22	1,472,82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45%	40.01%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 公司情况 .....	11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 业务情况 .....	28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四、 商业模式 .....	46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5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55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56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	57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58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58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59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61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61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2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	63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3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6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68</b>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68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5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11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4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15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15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16
八、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1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24</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28
<b>第六节 附件 .....</b>	<b>12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29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129
三、法律意见书 .....	129
四、公司章程 .....	1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29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安科技	指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安有限	指	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华安	指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华安	指	武汉东方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创投	指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兴创投	指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兴投资	指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友节能	指	武汉明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诚担保	指	武汉市洪山天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东创担保	指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现场执法记录仪	指	公司警务通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指	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A 型号产品
1B	指	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B 型号产品
1C	指	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C 型号产品
1D	指	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D 型号产品
1E	指	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E 型号产品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即支持高速数据传输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3G 上网卡	指	基于 3G 网络的无线上网介质
3G 单兵	指	公司 3G 单兵隐蔽式警务通产品
UHF	指	公司 UHF 应急指挥指挥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情况

1. 中文名称：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Wuhan Hua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代松
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6. 注册资本：1389万元
7.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东信路创业街3栋401室
8. 邮编：430000
9. 电话：027-87111920
10. 传真：027-87111900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ankj.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林韬
13. 电子邮箱：[info@huaankj.com](mailto:info@huaankj.com)
1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均为C39。
15.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应用工程和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应用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数码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工业自控设备研制、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与施工；建筑材料、特种涂料的销售与施工；生物技术及生态产业开发、生活环境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6. 主营业务：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产品及公共安全和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组织机构代码：74832389-7

##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430279

2. 股票简称：华安股份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元

5. 股票总量：1,389万股

6.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代松、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艳以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

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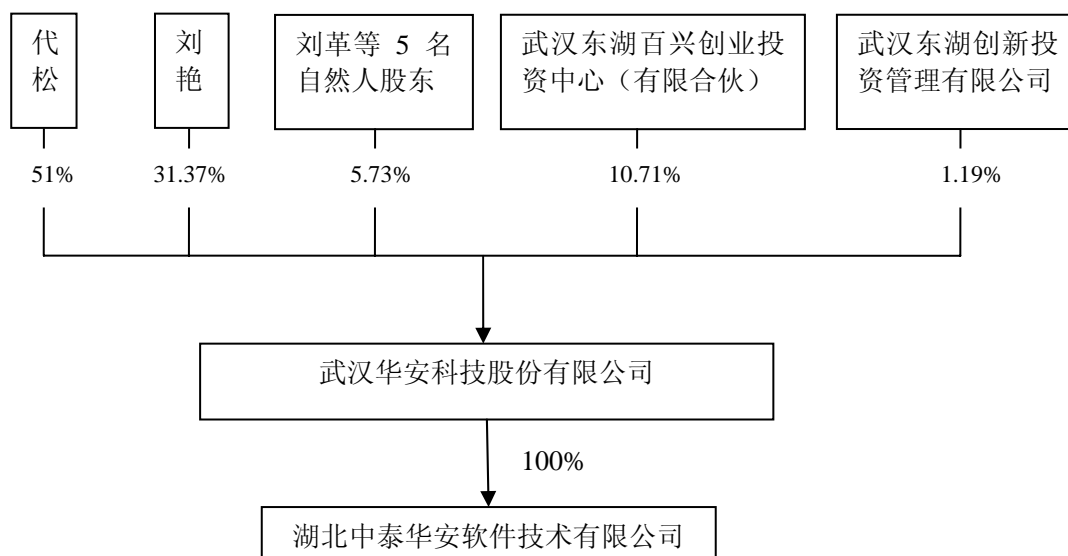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 况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万股)
代松	7,083,900.00	51.00	董事长、总经理	0
刘艳	4,357,293.00	31.37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武汉东湖百兴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487,619.00	10.71	无	0
刘革	416,700.00	3.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0
朱俊	248,631.00	1.79	董事、副总经理	0
武汉东湖创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91.00	1.19	无	0
林韬	50,004.00	0.3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0
汪海芳	40,281.00	0.29	监事会主席、渠道部经 理	0
刘晓	40,281.00	0.29	董事、财务部经理	0
合计	13,890,000.00	100.00	-----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代松，持有公司51%股份。代松的妻子刘艳持有公司31.37%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代松、刘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至2001年，工作于华中师范大学，其间兼职于武汉华星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1至2002年，工作于台湾精益科技中国办事处，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4月，创办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医院肿瘤妇科任主治医师；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科盟；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华星电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代松、刘艳夫妇，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代松	7,083,900.00	51.00	自然人	否
刘艳	4,357,293.00	31.37	自然人	否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487,619.00	10.71	非法人企 业	否
刘革	416,700.00	3.00	自然人	否
朱俊	248,631.00	1.79	自然人	否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65,291.00	1.19	法人	否
林韬	50,004.00	0.36	自然人	否
汪海芳	40,281.00	0.29	自然人	否
刘晓	40,281.00	0.29	自然人	否
合计	13,890,000.00	100.00	-----	否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代松与刘艳为夫妻关系。股东刘革系刘艳的弟弟。股东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4月10日，自然人代松、刘革、刘艳出资设立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其中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190万元。代松、刘革、刘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其共同经营的电脑门市部关闭后的遗留资产，均用于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

2003年4月10日，湖北衡平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代松、刘艳、刘革申报的电脑、复印机、电脑软件及内存等华安科技的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鄂衡平评字G（2003）4-037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评估，代松申报资产评估值为1,060,686元，刘艳申报资产评估值为385,704元，刘革申报资产评估值为482,130元。

2003年4月10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江会验字[2003]5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3年4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2102752；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代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数码产品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工程和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应用设备销售；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创业中心503室；营业期限：2003年4月10日至2007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代松	110.00	5.50	货币	55.00



			104.50	实物	
2	刘革	50.00	3.00	货币	25.00
			47.00	实物	
3	刘艳	40.00	1.50	货币	20.00
			38.50	实物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2、2004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4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为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代松新增出资165万元，股东刘革新增出资75万元，股东刘艳新增出资60万元。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4年7月29日，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投入的实物资产出具了“武永信[2004]评字C3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300万，其中代松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65万元，刘革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75万元，刘艳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60万元。

2004年7月29日，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永信[2004]验字C4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代松、刘革、刘艳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

代松、刘革、刘艳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其共同经营的电脑门市部关闭后的遗留资产，均用于公司经营。

本次增资系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代松	275.00	5.50	货币	55.00
			269.50	实物	
2	刘革	125.00	3.00	货币	25.00
			122.00	实物	
3	刘艳	100.00	1.50	货币	20.00
			98.50	实物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3、2008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革将其

在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冯赫陵；股东刘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游琼；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刘革与自然人冯赫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转让出资的形式，刘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股权，即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赫陵。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刘艳与自然人游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转让出资的形式，刘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即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游琼。

2008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代松	275.00	5.50	货币	55.00
			269.50	实物	
2	冯赫陵	125.00	3.00	货币	25.00
			122.00	实物	
3	游琼	100.00	1.50	货币	20.00
			98.50	实物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4、2010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冯赫陵将其在本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给刘革，同意自然人股东游琼将其在本公司的20%的股权转让给刘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冯赫陵与刘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转让出资的形式，冯赫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刘革。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游琼与自然人刘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转让出资的形式，游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刘艳。

2010年3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代松	275.00	5.50	货币	55.00
			269.50	实物	
2	刘革	125.00	3.00	货币	25.00
			122.00	实物	
3	刘艳	100.00	1.50	货币	20.00
			98.50	实物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5、2011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分别由股东代松以现金认购750万元，股东刘艳以现金认购7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5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春会[2011]G验字9-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5日，华安科技已收到代松、刘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代松缴纳新增出资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刘艳缴纳新增出资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代松	1025.00	755.50	货币	51.25
			269.50	实物	
2	刘艳	850.00	3.00	货币	42.50
			122.00	实物	
3	刘革	125.00	751.50	货币	6.25
			98.50	实物	
合计		2000.00	500.00	--	100.00

#### 6、2012年9月有限公司减资

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而当年营业收入仅为1,622万元，与股东增资的预期相差较大，因而将部分闲置资金提供给股东使用。考虑到2011年增资后公司经营规模并未按照股东预期迅速扩大，股东无意维持过高的注册资本规模，因此，股东在现金归还部分占款的基础上，决意降

低注册资本规模。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减为1200万，并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2012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明确减资部分为代松对公司出资的800万，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在《楚天金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限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2年9月1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春会[2012]验字A8-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9月1日，公司已定向减少代松出资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艳	850.00	850.00	70.83
2	代松	225.00	225.00	18.75
3	刘革	125.00	125.00	10.42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2012年9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艳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9.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5个自然人代松、朱俊、林韬、汪海芳、刘晓及二个机构投资者百兴创投、东湖创投，同意自然人股东刘革将所持有的公司7.4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代松。

2012年9月20日，股东刘艳分别与代松、朱俊、林韬、汪海芳、刘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确定，刘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4.83%股权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代松，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79%股权以每1元出资作价2.33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36%股权以每1元出资作价2.33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29%股权以每1元出资作价2.33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海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29%股权以每1元出资作价2.33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

2012年9月20日，股东刘艳分别与百兴创投、东湖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每1元出资作价3.50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刘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71%股权转让给百兴创投，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19%股权转让给东湖创投。

2012年9月20日，股东刘革与代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刘革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42%的股权转让给代松。

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松	612.00	51.00
2	刘艳	376.44	31.37
3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8.52	10.71
4	刘革	36.00	3.00
5	朱俊	21.48	1.79
6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28	1.19
7	林韬	4.32	0.36
8	汪海芳	3.48	0.29
9	刘晓	3.48	0.29
合计		1200.00	100.00

#### 8、2012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3,899,386.9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389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9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9,386.9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2年10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2年10月20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701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899,386.98元。2012年10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12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829,900.00元。

2012年11月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2）第2107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3,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万元整）。各股东以其在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2012年11月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武汉华安科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代松	7,083,900.00	51.00
2	刘艳	4,357,293.00	31.37
3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619.00	10.71
4	刘革	416,700.00	3.00
5	朱俊	248,631.00	1.79
6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91.00	1.19
7	林韬	50,004.00	0.36
8	汪海芳	40,281.00	0.29
9	刘晓	40,281.00	0.29
	合计	13,890,000.00	100.00

#### 9、委托持股情况

2008年7月，因经营需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申请金额1200万元。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为代松、刘艳夫妇及刘艳的弟弟刘革，银行认为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关系，内部控制风险较高，贷款风险较大。因此刘革、刘艳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公司25%和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冯赫陵、游琼。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冯赫陵、游琼均系刘艳、刘革的亲属。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艳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刘革仍担任有限公司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冯赫陵、游琼按照原股东刘革、刘艳的委托，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刘革与冯赫陵、刘艳与游琼之间分别存在委托代持关系。

2010年3月，有限公司向银行偿还了上述借款。因此，冯赫陵、游琼将2008年受让的股权重新转让给原转让人刘革、刘艳。由于前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代持关系消灭。

2012年1月29日，游琼及冯赫陵（已去世）的妻子刘文分别出具了《关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对前述股权转让、代持情况和是否存在争议等进行了确认。游琼、刘文分别说明：“本人确认，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股权转让结果没有任何异议。”2010年股权转让后，公司真实的股本结构得以还原。

####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是：代松、刘艳、刘革、高杰、朱俊、林韬、刘晓。代松担任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1. 代松，男，董事长、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刘艳，女，董事、财务总监。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刘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任湖北省石油公司荆州分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华星电脑荆州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武

汉华星电脑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4. 高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同时，高杰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任讲师，2009年1月至今在该校兼任副教授。

5. 朱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北医科大学印刷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武大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6. 林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武汉乔亚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7. 刘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湖北省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国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诺德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吉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今，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汪海芳、汪浩和杨珺，其中汪海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汪浩和杨珺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 汪海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深圳新石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武汉力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心主管；2000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二六三网络集团武汉分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二六三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武汉江城科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2. 汪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迪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三部客户代表；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创显光电有限公司企划部市场专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3. 杨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新美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武汉和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专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总经理为代松，副总经理为朱俊、林韬，董事会秘书为林韬、财务负责人为刘艳。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13.99	4,22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6.54	2,10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6.54	2,101.00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9%	50.33%
流动比率（倍）	1.57	2.00
速动比率（倍）	0.92	1.4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7.40	1,622.06
净利润（万元）	265.53	24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53	24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34	147.28
毛利率（%）	44.13	39.52
净资产收益率（%）	16.95	11.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7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10.30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2.10	-1,05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 期末净资产 × 100%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期末股本(注册资本)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注册资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97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邹云龙
7. 项目组成员：胡寿茂、王谦才、雷从明、陈坤、胡学文、常建平

### (二) 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杨霞
3.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层

4. 联系电话：027-59810700

5. 传真：027-59810710

6. 经办律师：刘天志、张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单位负责人：李尊农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15层

4.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5. 传真：010-68348135

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尊农、马克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军艺大厦B座15层

4.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5. 传真：010-62197312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学、宋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4.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产品及公共安全和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反恐维稳等多个领域。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是现场取证、规范执法的工具类产品，具有现场实时录音、录像、拍照、储存、管理等功能，有利于执法人员及时、便捷地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数字化记录，提供真实有效的现场音像资料，广泛运用于行政执法管理。

公司针对执法记录仪设计了智能后台管理系统，并独立开发了管理硬件平台——记录仪视频矩阵。该系统能对海量执法信息进行自动下载、自动识别、自动分类、自动存储和多级加密管理功能，提高执法取证工作效率。

公司正在生产销售的 1E 型执法记录仪通过了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量检验，根据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GA/T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中的有关规定；此外，1E 型执法记录仪产品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认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7:2010 的要求。

执法记录仪、记录仪视频矩阵图例如下：



执法记录仪



记录仪视频矩阵

##### 2、 3G 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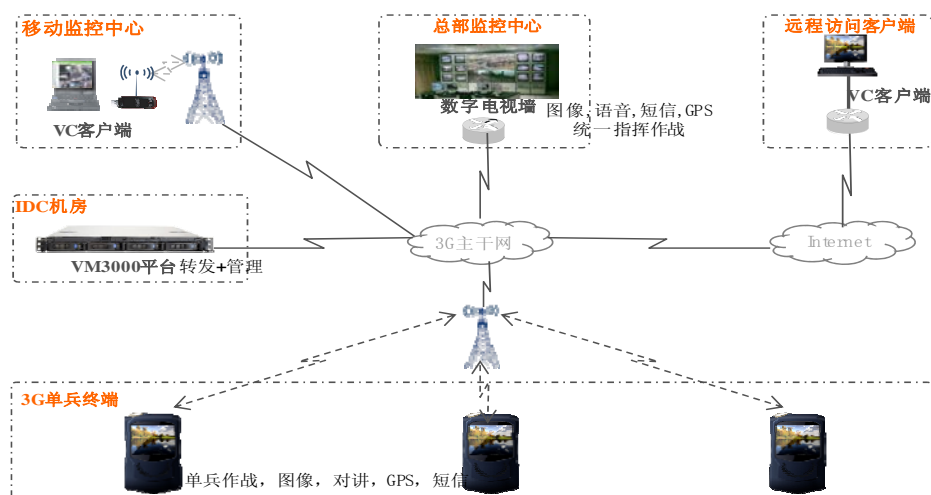
3G 单兵是专门为单兵移动隐蔽执法所设计的基于 IP 架构的多媒体通讯系统，采用了公网加密技术，具有图像实时性、携带隐蔽性、机动性和便携式等特点，主要适用于有无线传输需求且 3G 网络能够较为稳定覆盖的统一执法行动。3G 单兵由 3G 单兵记录仪和后台管理系统共同组成。该产品属于近年研发的产品，目前尚未形成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G 单兵记录仪是利用 3G 网络进行无线音视频传输的一款终端设备，具有基于 3G 网络的实时传输、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调用双制式安全管理、GPS 定位、短信、语音等功能，并可外接信号采集设备。它可以由操作人员随身携带或手持前往现场，通过 3G 网络信号把现场的的真实影像即时回传到后方的后台管理系统，并实现后台对单兵的统一指挥调度。传输所使用的 3G 网络由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在使用时需要自行选择电信运营商，向其购买 3G 上网卡，插入 3G 终端，接入 3G 网络，从而实现音视频回传。目前，国内提供 3G 网络的电信运营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

3G 单兵的后台管理系统是软硬件相结合的平台，由中心网络平台（IDC 机房单位中的平台服务器）和终端监控设备组成。中心平台标配支持 512 个客户端用户的接入和管理，能对多达 512 路单兵进行实时分类的调度及加密管理，实现跨区域的统一指挥、调度、监控、管理的需求。终端监控设备为可以接入 3G 网络的固定或移动输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数字电视墙等，可实现在运动中同时监控多路画面、双向语音通话并通过电子地图统一指挥单兵作战，适用于车载、船载等各类移动平台的现场隐蔽式执法取证。公司向客户提供平台服务器和终端监控设备后，客户自行设置账号、密码，并对整个过程及获得的数据进行自主管理。公司提供设备后，不保留对设备进行操作的权限，因此不会获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

3G 单兵及其基本运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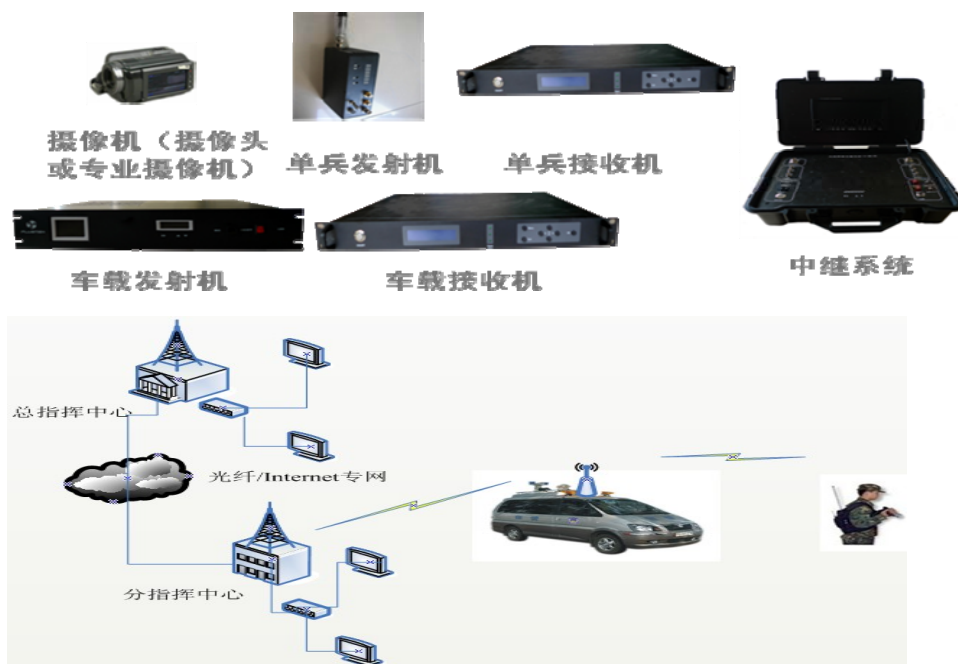
### 3、UHF 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

UHF 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建立专网，在网络信号缺失或阻塞的应急状态下，在 2-4M 无线带宽下实现 1080p 高清影像和数据的实时传输。该产品在地震、雪灾、社会维稳、反恐防暴、高速公路管理、应急消防等重要场所和领域有着较高的应用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后，客户自行获取相应的无线电频谱、波段，实现信号传输，公司不提供信号传输环境，不获取任何操作数据。该产品属于公司“边研发、边生产、边销售”的产品，并于 2012 年底逐渐定产定型，目前也尚无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从产品构成来看，UHF 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分为车载、单兵和车载加单兵三种系统，车载系统包括前端装载在车辆上的信号采集设备（摄像头、监控器等）、车载发射机及后端的车载接收机和输出设备（显示屏、监视器等）；单兵系统包括前端单兵携带的信号采集设备、发射机和后端单兵接收机和输出设备；车载加单兵系统包括前端单兵携带的信号采集设备、发射机和装载在车辆上的中继系统以及后端的接收机和输出设备。通过车载和单兵系统的结合，可以有效扩大应急指挥的执行半径。

UHF 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属于公司高端、非标准化产品，目前已运用在武警山东、湖北厅等单位 and 场所。

UHF 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主要组件及基本运作图例：



#### 4、其他产品及服务

除前述主要产品外，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了交互式智能指挥系统、微博情报与重要目标监测分析系统等硬件和软件产品，这些产品是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和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的衍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已产生销售，暂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此外，公司还提供与安防布控相关的设计咨询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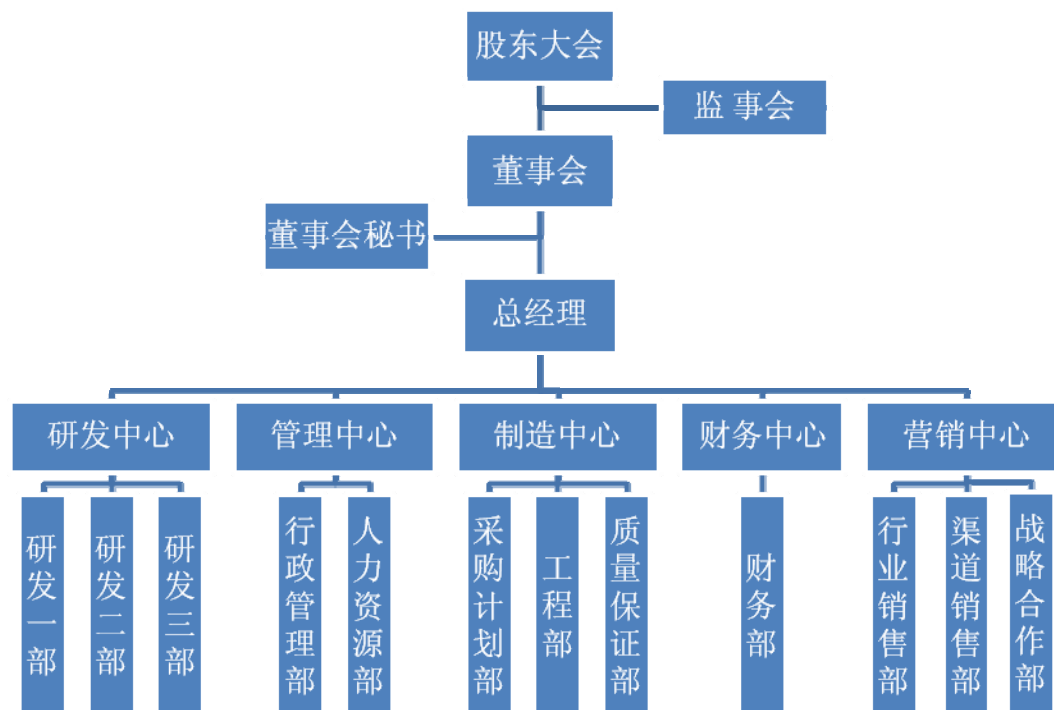
###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管理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设计、测试；制造中心下设采购计划部、工程部、质量控制部，分别负责采购、产品定型和质量技术控制，制造中心配备了与采购、质量控制等职能相适应的人员；营销中心下设行业销售部、渠道销售部、战略合作部，分别负责产品的行业销售、渠道销售和战略性客户开拓合作工作；管理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管理部，分别负责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计划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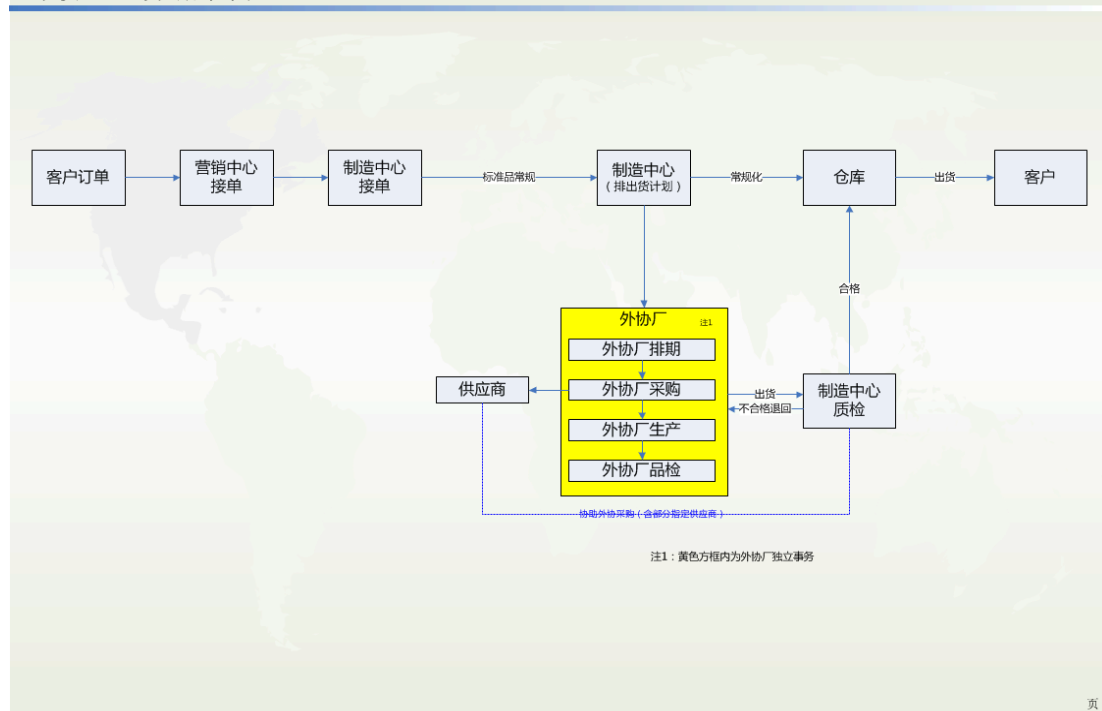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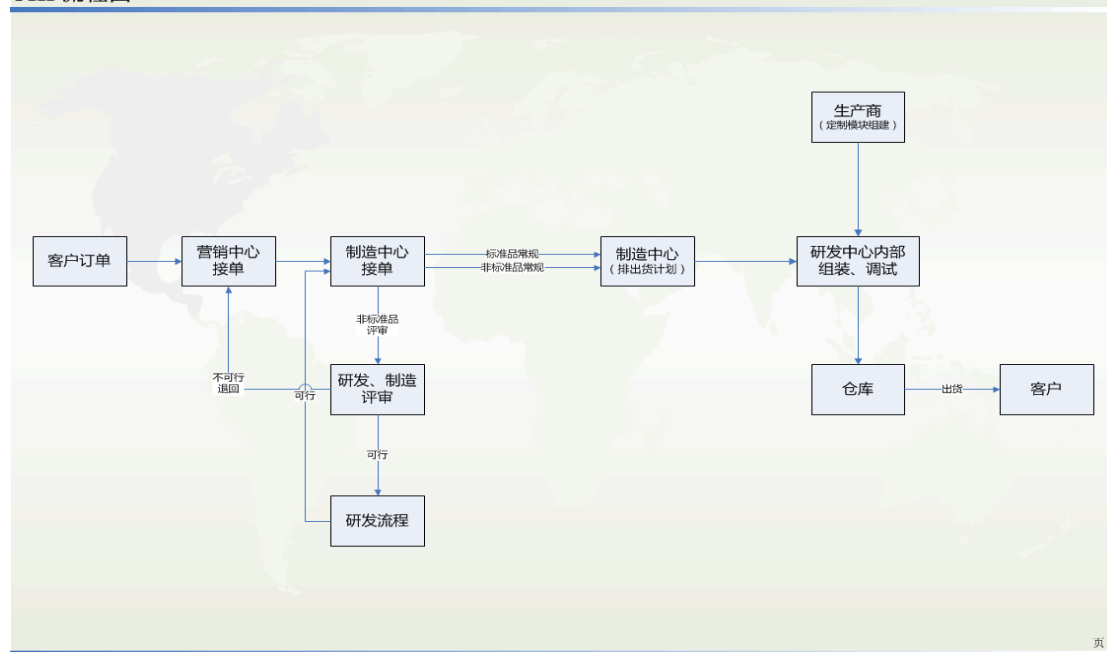
执法记录仪和 3G 单兵标准化程度高，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产品定型及品质控制，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包括品质控制）和售后服务。2012 年外协生产在公司业务收入和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2.86%和 64.6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尼斯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顺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1 年第一大供应商和 2012 年的第三大供应商；武汉奥尼斯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将电子通讯产品专业化代工制造业务剥离到武汉奥尼斯迪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仪、3G单兵流程图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为非标准化产品，由公司研发等部门对产品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门向外部生产商下发订单，采购定制模块，并进行产品组装和调试。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UHF流程图



##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建立产品研发体系。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及 UHF 应急指挥系统等。执法记录仪是公司在录音、录像、数据存储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应用创新而形成的，公司拥有多项执法记录仪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3G 单兵是公司以 3G 网络无线传输等现有技术为依托，针对远程指挥和隐蔽执法等市场需求而开发出来的产品，已形成了相关产品的专利体系。UHF 应急指挥系统为公司自 2012 年起边研发、边生产、边销售的产品，并于 2012 年底逐渐定产定型，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相关的技术特征，已获得关于该产品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执法记录仪

公司在通用技术和设计的基础上，采用可旋转摄像头、红外无线传输技术和视频矩阵等技术和设计，实现镜头可旋转、可遥控切屏预览拍摄画面、对海量执法信息进行自动下载、自动识别、自动分类、自动存储和多级加密管理的功能。公司正在生产销售的 1E 型执法记录仪是在通用技术和设计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和应用创新的产物，所采用的相关技术已经获取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一项“运用包含 GPS 信息的视频文件同步确定运动轨迹的方法”的发明专利。

#### 2、3G 单兵

公司在 H.264、VBR 可变码流技术等通用技术基础上，采用 VM3000 集成平台技术、CIS 视频处理技术、D1 高清影像的全球性网络实时传输技术及视音频封包技术，实现将 WEB 监控服务、接入管理和认证、数据库管理、录像存储、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等六大功能模块集为一体、并实现在同等带宽下视频信息传输更多、传输封包安全性较高的效果。

#### 3、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

公司在 VBR 可变码流技术、COFDM 调制解调技术等通用技术基础上，采

用信道编解码技术、CIS 视频处理技术、AES128 位数字加密技术，实现绕射能力强、非视距传输距离远、图像清晰流畅、安全性高、码流可调节等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记录仪（1）	外观设计	ZL201130344296.6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1.09.29-2021.09.29	用于执法记录仪（1A）
2	记录仪（2）	外观设计	ZL201130343425.X	原始取得	2012.04.11	2011.09.29-2021.09.29	用于 3G 单兵
3	记录仪（3）	外观设计	ZL201130381963.8	原始取得	2012.10.10	2011.10.25-2021.10.25	用于执法记录仪（1E）
4	记录仪（4）	外观设计	ZL201130502915.X	原始取得	2012.08.08	2011.12.28-2021.12.28	用于 3G 单兵
5	一种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254611.0	原始取得	2012.03.07	2011.07.19-2021.07.19	用于执法记录仪（1C）
6	一种视频矩阵	实用新型	ZL201120418257.0	原始取得	2012.07.04	2011.10.28-2021.10.28	用于视频矩阵
7	一种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373145.8	原始取得	2012.07.04	2011.10.08-2021.10.08	用于执法记录仪（1E）
8	一种无线移动媒体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18279.7	原始取得	2012.07.04	2011.10.28-2021.10.28	用于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
9	一种便携式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368.1	原始取得	2012.10.10	2011.12.28-2021.12.28	用于 3G 单兵
10	一种 3G 远程应急指	实用新型	ZL201120254909.1	原始取得	2012.02.22	2011.07.19-2021.07.19	用于 3G 单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挥系统						
11	一种警务用智能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255120.8	原始取得	2012.02.22	2011.07.19-2021.07.19	用于3G单兵

除前述专利外，另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实为公司财产，但最初登记在代松名下，现处于反担保质押状态。由于尚在质押期暂无法完成向公司的过户，代松个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质押期满解除后即过户到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供警务人员使用的语音图像记录仪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87818.6	原始取得	2010.05.12	2009.08.05-2019.08.05	用于执法记录仪（1A）

此外，另有一项外观设计实为公司财产，但最初登记在代松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从代松到公司的过户手续，代松个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该外观设计为公司财产并将尽快无偿过户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供警务人员使用的语音图像记录仪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222001.0	原始取得	2010.09.15	2009.08.05-2019.08.05	用于执法记录仪（1B）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法律状态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3G远程应急指挥系统	发明	201110201959.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3G单兵
2	一种记录仪	发明	201110201747.X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执法记录仪（1B）
3	一种视频矩阵	发明	201110333209.6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视频矩阵
4	一种基于事件搜索的敏	发明	201210170863.4	代松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舆情监控系统及微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法律状态	实际使用情况
	感信息监控方法					博监控系统上
5	一种基于语义的网络智能舆情监测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210170862.X	代松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在舆情监控系统及微博监控系统
6	运用包含GPS信息的视频文件同步确定运动轨迹的方法	发明	201210182074.2	代松	实质审查的生效	用于执法记录仪(1D/1E)和3G单兵

上述第4、5、6三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为公司财产。代松承诺审核通过后将其无偿过户给公司。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3703349	45	原始取得	2005.10.28-2015.10.27	在使用
2		7443327	9	原始取得	2011.1.14-2021.1.13	在使用
3	中泰华安	9357988	42	原始取得	2012.5.7--2022.5.6	在使用
4	中泰华安	9357989	35	原始取得	2012.5.7--2022.5.6	在使用
5	中泰华安	9357990	9	原始取得	2012.9.14--2022.9.13	在使用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记录仪视频矩阵后台管理软件V1.0	2011SR062427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6.9-2060.12.31	用于记录仪配套的视频矩阵
2	记录仪视频管理软件V1.0	2010SR060386	原始取得	2010-11-12	2010.3.6-2049.12.31	用于记录仪
3	森林灭火指挥系统管理软件V1.0	2012SR122289	受让	2012-12-11	2012.3.15-2061.12.31	用于智能终端大屏

4	GPS 地理信息和视频信息同频播放管理软件 V1.0	2012SR122287	受让	2012-12-11	2012.3.15-2061.12.31	用于记录仪或者 3G 单兵
---	----------------------------	--------------	----	------------	----------------------	---------------

登记在公司子公司中泰华安名下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3G 单兵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9434	受让	2012-10-22	2011.12.15-2060.12.31	用于 3G 单兵
2	中泰华安 3G 单兵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12SR11829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11.10-2061.12.31	用于 3G 单兵
3	中泰华安记录仪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8224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11.10-2061.12.31	用于执法记录仪
4	中泰华安 UHF 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9204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12.11.10-2061.12.31	用于 HU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
5	中泰华安协同视频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8163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11.10-2061.12.31	用于记录仪和 3G 单兵
6	中泰华安网络舆情与敏感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8240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11.10-2061.12.31	用于网络舆情分析系统
7	中泰华安徽博情报与重要目标监测系统 V1.0	2012SR118246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11.10-2061.12.31	用于网络舆情分析系统等

#### 4、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未形成账面价值，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

以上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注册商标，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 2、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资质：

序号	资格或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4200001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2.6.19
2	软件企业	鄂R-2011-0127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28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ZAX-QZ 012007112701 4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0.10. 23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未取得其他资质。公司 1E 型执法记录仪产品通过了国家 CCC 强制认证，1A 型执法记录仪产品获 CE 认证、ROHS 认证；同时，“记录仪视频矩阵后台管理软件 V1.0”获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产品及公共安全和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在该细分领域内发现其他强制性资质要求。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无。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年）	使用情况
服务器	1	3,420.00	3,420.00	1,470.60	43.00%	2009.12	5	架设在联通公司的 3G 单兵服务器托管，使用中。
服务器	2	6,100.00	12,200.00	11,620.50	95.25%	2012.12	5	
模具	1	83,692.37	83,692.37	74,416.47	88.92%	2012.5	5	公司模具为执法记录仪、视频矩阵、3G 单兵及 UHF 应急指挥系统的模具，公司向执法记录仪、3G 单兵供应商和 UHF 定制模块的生产商提供模具，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的组件、模块。公司向执法记录仪和 3G 单兵的外协厂商指定上述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
模具	1	370,000.00	370,000.00	252,833.33	68.33%	2011.4	5	
模具	1	341,100.00	341,100.00	265,489.50	77.83%	2011.10	5	
模具	1	249,600.00	249,600.00	202,176.00	81.00%	2011.12	5	
模具	1	249,000.00	249,000.00	201,690.00	81.00%	2011.12	5	
模具	1	113,282.05	113,282.05	102,520.26	90.50%	2012.6	5	
模具	1	46,711.12	46,711.12	42,273.56	90.50%	2012.6	5	
模具	1	500,000.00	500,000.00	476,250.00	95.25%	2012.9	5	
模具	1	40,179.49	40,179.49	38,270.96	95.25%	2012.9	5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年)	使用情况
模具	1	24,957.27	24,957.27	24,957.27	100.00%	2012.12	5	后进行整机生产；UHF定制模块生产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模具进行生产，并向公司供货。
模具	1	67,384.61	67,384.61	67,384.61	100.00%	2012.12	5	
维修台位及装备	1	23,000.00	23,000.00	5,520.00	24.00%	2008.12	5	用于记录仪产品的维修服务；2011年与外协厂签订合作协议后，根据协议，记录仪的售后服务逐渐由外协厂承担；在维修台数较少的情况下，公司也可能自行维修。
研发电脑	3	5,055.13	15,165.38	14,925.26	98.42%	2012.12	5	在与武汉大学的合作研发中使用
智能平板	2	52,649.57	105,299.14	65,285.47	62.00%	2010.12	5	在使用
程控交换机	1	3,890.00	3,890.00	3,089.31	79.42%	2011.11	5	在使用
小轿车A5K883	1	300,000.00	300,000.00	276,250.00	60.83%	2012.7	10	在使用
小轿车A83Q78	1	132,800.00	132,800.00	124,389.33	86.67%	2012.8	10	在使用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2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职能分类

职能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合计
人数	13	22	27	62
比重	21%	35%	44%	100%

####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中专及高中	合计
人数	2	29	29	2	62
比重	3%	47%	47%	3%	100%

#### (3) 员工年龄层次情况

年龄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合计

人数	27	26	9	62
比重	44%	42%	14%	100%

## 2、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代松，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代松、朱俊、刘革，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代松、朱俊、刘革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代松	董事长、总经理、刘艳的丈夫	7,083,900.00	51.00
刘革	董事、刘艳的弟弟	416,700.00	3.00
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48,631.00	1.79

## 3、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执法记录仪	16,206,265.65	57.12%	13,600,536.97	83.85%
3G 单兵	1,628,644.39	5.74%	1,158,412.19	7.14%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	7,563,307.12	26.66%	1,043,560.48	6.43%
其他	2,975,790.40	10.49%	418,121.47	2.58%
合计	28,374,007.56	100.00%	16,220,631.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UHF 应急指挥系统以及其他

四大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以执法记录仪为主。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提供终端的同时提供更多的整体解决方案，记录仪的收入占比下降，UHF 应急指挥系统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优化，2012 年底 UHF 应急指挥系统产品、技术已基本成熟定型，并逐渐量产，未出现质量纠纷。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大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2012-06-13	1225.38	2013 年 4 月验收合格
2	外线专网无线图传系统供货合同	湖北 806 高新技术研究所	2013-05-12	384.00	正在履行

UHF 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的市场不确定性已大大降低。

##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公安、武警、交警、海关缉私、城管等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其中，执法记录仪适用于没有无线传输需求的本地执法，消费群体以交警、城管为主；3G 单兵主要适用于有无线传输需求且 3G 网络能够较为稳定覆盖的统一执法行动，消费群体更侧重于公安、武警等部门；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主要适用于 3G 网络信号无法覆盖或保密性较高的统一执法、应急指挥，消费群体主要为政府及公安、武警等有应急指挥需求的职能部门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湖北省公安厅	4,979,648.00	15.09%	执法记录仪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80,699.00	6.00%	地面控制系统
国网宝清煤矿	1,599,663.00	4.85%	工业电视及监控大屏
大庆沃尔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2,400.00	5.30%	执法记录仪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北京盛宏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9,300.00	4.40%	执法记录仪
合计	11,761,710.00	35.63%	

## 201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5,217,057.15	32.83%	执法记录仪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32,304.00	13.42%	执法记录仪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1,262,964.00	7.95%	执法记录仪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181,700.00	7.44%	执法记录仪
河南威达威警用设备有限公司	502,000.00	3.16%	执法记录仪
合计	10,296,025.15	64.79%	

2012年公司加大了客户拓展力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74.93%，公司产品市场销售面进一步拓宽，客户渠道实现较大扩展，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由此导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下降。2011年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威达威警用设备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执法记录仪产品的经销商，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湖南、江西等省市的公安交警，以及个别城管部门；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公安部门；河南威达威警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福建、四川等地的公安部门，以及个别城管部门。2012年前五大客户中，大庆沃尔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黑龙江省公安交警部门；北京盛宏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城管部门。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主要采购的是电子元器件、显示屏、主板、摄像头、天线等通用性原材料，可替代性较高。主要产品的单位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如下：

主要产品	执法记录仪	3G 单兵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单兵）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车载）
原材	83.03%	53.14%	100%	100%

料占成本比重				
--------	--	--	--	--

执法记录仪产品的成本由主板、组装构件、包装和加工费组成；3G 单兵的成本主要由集成电路、电子原材料、包装、内装软件和加工费等组成，由于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加工费占比较大；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处在“边研发、边测试、边销售”的阶段，因此，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的成本全部为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武汉力恒电子有限公司	7,547,284.95	34.73%	记录仪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5,614.24	16.64%	大屏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1,674,178.46	7.70%	记录仪
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600,000.00	7.36%	地面控制系统
哈尔滨鼎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76%	数字显示拼接墙
合计	15,037,077.65	69.19%	

####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8,198,141.39	32.98%	记录仪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5,098,617.37	20.51%	电子元器件
武汉鑫恒天科技有限公司	3,170,147.47	12.75%	电子元器件
武汉中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1,575.74	10.06%	电子元器件
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6,240.00	5.2%	LCD 屏
合计	20,264,721.97	81.51%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1	产品采购总合同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8	委外加工	框架协议	合作中，截止 2012 年末已采购 987.23 万元，其中 2011 年 819.81 万元，2012 年 167.42 万元
2	产品制造服务合作协议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8	委外加工	框架协议	合作中，截止 2012 年末已采购 754.73 万元，其中 2011 年 0 万元，2012 年 754.73 万元
3	PLUSTEK 警务通系列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8	执法记录仪	框架协议	合作中，截止 2012 年末已销售 235.07 万元，2011 年 213.23 万元，2012 年 21.84 万元
4	PLUSTEK 警务通系列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1-3-25	执法记录仪	框架协议	合作中，截止 2012 年末已销售 103.00 万元，2011 年 35.01 万元，2012 年 67.99 万元
5	PLUSTEK 警务通系列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011-6-15	执法记录仪	框架协议	合作中，截止 2012 年末已销售 593.19 万元，其中 2011 年 521.71 万元，2012 年 71.48 万元
6	产品合同	大庆市沃尔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4	执法记录仪	226.20	履行完毕
7	工业电视及监控大屏幕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011-4-09	UHF 应急指挥系统	159.97	履行完毕
8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11-5-17	执法记录仪	131.20	履行完毕
9	地面生产系统集中控制设备买卖合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011-6-28	地面生产系统集中控制设备	198.00	履行完毕
10	便携式交通执法现场取证设备合同书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11-8-10	执法记录仪	139.40	履行完毕
11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2012-6-7	UHF 应急指挥系统	1,225.38	履行完毕
12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合同书	湖北省公安厅	2012-9-19	执法记录仪	497.96	履行完毕
13	智能化系统供货和安装合同	湖北嘉顺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2-8-9	UHF 应急指挥系统	174.7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14	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哈密电厂4*660MW机组工程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013-3-20	监控用不间断电源	279.39	尚未开始履行
15	外线专网无线图传系统	湖北806高新技术研究所	2013-5-12	UHF应急指挥系统	384.00	履行中
16	汉口银行借款合同(B03000100000)	汉口银行雄楚大道支行	2010-7-27	银行借款	500.00	履行完毕
17	汉口银行借款合同(B019001100H2)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2011-9-8	银行借款	500.00	履行完毕
18	汉口银行借款合同(B019001200BS)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2012-9-7	银行借款	150.00	正在履行(一年期借款合同)
19	汉口银行借款合同(B019001200BO)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2012-9-7	银行借款	350.00	正在履行(一年期借款合同)
20	汉口银行借款合同(B019001200Q)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2012-9-27	银行借款	300.00	正在履行(一年期借款合同)
21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A101M12044)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2012-8-29	银行借款	500.00	正在履行(一年期借款合同)

#### 四、 商业模式

公司面向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提供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设备及应急指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此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立足于不同的市场需求,重视技术研发、应用和产品升级,建立了面向客户需求的快速相应机制,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和客户群体。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营销和盈利策略;针对传统的执法记录仪和3G单兵产品,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主要利用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和推广,通过成本管理获得更多利润;针对UHF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定制模块,并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利用差异化产品和服务获得更多利润,并进一步开拓市场、建立客户关系。

##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两种：

(1) 执法记录仪、3G 单兵标准化程度高，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定型，并采用委托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在初始阶段，公司逐单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此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向外协厂商下发加工订单，并通过抽检等形式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进行品质控制，跟踪外协生产以确保按时完成生产计划。

(2) 对于 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就客户订单的个性化需求的可行性进行沟通，实施充分研发和设计验证，并向外部生产商采购定制模块进行组装、调试。报告期内，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主要处于“边研发、边测试、边销售”的阶段，产品技术尚未完全定型；报告期末，该产品已基本定型。

##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主要通过招投标、接受零星采购及拓展稳定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直接面向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进行产品销售。经销主要是采用全国性大型专业展会参展、专业平台推广、网络推广等方式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向经销商进行标准化产品销售，或根据招投标项目的不同要求，采用不同方式联合经销商参与大型项目投标。2011 年以前，公司与经销商国内资质好、平台高的专业经销商进行 OEM 和 ODM 产品合作，其中 OEM 合作是指公司按照经销商订单自主研发、生产，由经销商以自己品牌进行销售；ODM 合作是指公司按照经销商订单自主研发、生产，由经销商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2012 起，公司进一步扩展了客户渠道，对单一经销商的依赖降低，OEM 合作方式的重要性下降，经销模式主要趋向于 ODM 合作形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公安、武警、国安、城管等执法部门、机关，各类客户对产品的技术等需求均不尽相同。3G 单兵、UHF 应急指挥系统等目前尚未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其生产销售的关键在于获得公安、武警、国安、城管等执法部门、机关客户的需求认可。通常这些产品客户要先进行试用或测试，然后提出技术定制要求，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生产改进，达到客户要求后再签订销售合同。



### 3、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由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两部分组成，盈利模式有所不同。执法记录仪与3G单兵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集中采购数量大，公司主要采取成本领先型竞争策略，依托于规模化的生产和营销，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实现更多盈利；UHF高清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非标准化产品则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于快速研发生产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应用，利用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实现盈利。

##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而面向行政执法部门的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设备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是大安防行业下的细分行业。安防产品综合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大致可以分为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和联网报警系统等。其中，视频监控系统处于核心地位。

近几年，安防行业发展呈现出三种趋势——从供应主导向需求主导、从标准化生产向定制化生产、从产品供应商到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型的发展趋势。技术领先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凭借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整合能力以及丰富的产品线，通过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前端产品线和提升产品性能，逐步向整体方案提供商转型。

#### 2、行业管理体制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为承担安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机构。公安部在北京成立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上海成立了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多省市公安安防管理部门也成立或指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对安防产品质量进行

检测监督。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业务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指导。

### 3、行业法规、政策

#### (1)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

中国安防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渐完善，目前包括《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同时地方政府对中国安全防范产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完善。

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禁止生产和销售；实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获得安全认证的禁止销售和使用；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

#### (2) 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安防行业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并成为国家高度重视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针对安防行业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

2011年，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应急通信技术与产品”、“应急决策指挥平台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2011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手持和移动计算机（HPC、PPC、PDA）；具有特定功能的行业应用终端，包括金融、公安、税务、教育、交通、民政等行业的应用中，集信息采集（包括条形码、RFID、视频等）、认证支付和无线连接等功能的便携式智能终端等”、“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列入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实现

安防行业规模翻一番，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 20%。“十二五”期间，交通、智能交通、平安城市和金融系统多维度拉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

#### 4、行业竞争格局

从大安防行业来看，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0 年），2010 年我国安防企业达到了 2.5 万家左右，行业总产值达 23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目前，我国安防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安防行业市场格局的行业集中度同样较低。

国内安防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和英飞拓等，主要以重大工程项目为主，市场份额较大；第二类如汉邦高科、安联锐视等，以家用和小型工程市场为主；第三类为安防工程商；第四类是针对细分市场的公司，利润较高。公司属于第四类细分市场公司，就其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产品生产不受资质限制，但需要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和检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基于激烈的竞争格局，近几年国内外安防行业出现了兼并整合的浪潮。我国安防企业目前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安防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虽然整体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出现了提升的趋势。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安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和研发。因其涉及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集成，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且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未来可能还要求安防企业掌握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无线移动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同时，由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高，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科研合作以及不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在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 （2）准入壁垒

安防产品若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则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若对外出口，还必须取得 CE、UL、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部分行业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有特殊要求，产品须经过相关检测才具备被采购的资格等。故安防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 （3）品牌和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行政执法部门，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更换率较低。而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驱动日益凸显，依赖于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认识，存在一定的品牌和行业经验壁垒。公司常年专注于此细分行业，建立了较稳定的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

###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关于国家有关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主要政策，详见本节“行业政策”。

除上述政策之外，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以及上海、北京等地方政府在建筑、公共场所推出的安防强制实施标准，均推动了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具体到细分市场，随着法制社会建设的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成为第一要务。以公安队伍为例，2009年公安部将“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建设”这三项建设作为全国公安机关的战略性政策。全国各地机关逐步为一线民警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对接处警等重要执法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规范现场处置、搜查、扣押证据等执法活动。

### （2）技术革新推进

安防行业因其综合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发展具有显著的技术驱动特性。“十一五”期间，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等不断创新和发展，使安防行业初具开发、转化和应用技术的较为完整的体系。这些相关技术的革新正在推动着安防行业向集成化、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安防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

### （1）国际厂商的冲击

随着我国国际化进程的开展，大量安防企业通过出口“走出去”，同时也有大量的国际安防厂商通过并购、合作或者独资等方式“走进来”，因其先进的技术水

平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给我国安防行业造成了严重冲击。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竞争将会趋于激烈，有可能迎来兼并收购的浪潮。

## （2）市场不规范

当前我国安防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鱼龙混杂。部分小企业往往采取仿冒、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其他企业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行业市场规模

供给方面，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显示，2010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2300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1000亿元，占比47%；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1219亿元，占比53%。全行业实现增加值800多亿元，比2005年增长1.8倍，年均增长23%以上。其中，安防电子发展较快。

据赛迪顾问资料显示，2007-2011年，中国安防电子产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8%。预计2012年中国安防电子产业规模将达1430亿元，同比增长约20.9%。2010年，安防电子各类产品比重约为：音视频监控系统产值约为398亿元，占比55%；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值约109亿元，占比15%；防盗报警系统约为87亿元，占比12%；其他类别的产品系统产值约130亿元，占比18%。

从需求方面来看，音视频监控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政府项目、城市治安、交通、金融等特殊部门，其需求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治安与政府项目，故治安需要、政策扶持将是影响公司所处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随着“科技强警”和“3111工程”的推进，公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首先，“十二五”安防规划要求城市重点地区的全覆盖，各省市级和县区级公安机关完成监控报警平台数据库建设，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警种的信息共享。其次，公安部在22个试点城市以外，还选择了21个城市作为科技强警的试点城市，力推以现代科技技术、高精尖设备、信息化系统支撑公安工作新格局。再次，2012年2月，公安部下发了《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开展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建设及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在2015年前建成互联互通并可在授权范围内互控的多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以

3111工程为例，工程若推广至每个地级市，整体直接投资将达到1000亿元的规模。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我国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大量国际安防厂商进入中国市场，因国际安防厂商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其进入市场可能给我国安防行业造成冲击，并加剧行业竞争，部分国内安防厂商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倒闭或被兼并收购。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安防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性较高，且市场竞争不规范，部分企业采取仿冒、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 2、政策风险

目前安防行业音视频监控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政府项目、城市治安、交通等部门，需求受政策影响较大。虽然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和决策，为安防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一旦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行业需求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 3、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安防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安防厂商一旦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更新，则可能逐渐丧失竞争优势，乃至被市场所淘汰。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性较强。执法记录仪的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为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警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直接面向政府管理部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凭借在该行业多年运营经验，在基于无线移动视频、公共安全和应急指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火炬

计划、湖北省瞪羚企业以及光谷 3551 人才计划单位，并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客户需求的“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的高效研发模式，与武汉大学等高校共同设立实验室。在核心技术研究方面，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 （2）营销网络优势

除技术外，营销网络也是安防企业的重要护城河。公司发展至今，积累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网络，树立了公司品牌，保持了与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并与多家客户或经销商形成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率先赢得该领域的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 （3）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历练，公司打造了优质高效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安防行业经过多年历练。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核心管理团队多年以来保持平稳发展。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缺乏股权融资渠道和资本运作平台

安防行业竞争激烈，借助于资本运作手段，加强兼并、整合已经成为了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一个特色。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及灵活的资本手段，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必须通过股权融资，借助资本市场的手段来实现。

### （2）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安防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的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相对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速度，还需要大批经验丰富的营销和技术人员的加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并设置一名监事。由于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直接做出决议。由于股东人数较少，且股权较为集中，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材料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做出，缺少相关会议记录书面文件。此外，公司仅设一名监事，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2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7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1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行水平。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上述制度、机构、人员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高杰为创投机构委派董事，刘革、朱俊、林韬、刘晓均为公司员工，董事会成员的设置，能对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一定的优化作用；公司监事会共计3名监事，其中汪浩、杨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的设置可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

####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音视频监控设备及应急指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

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体系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工作，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开展技术合作。

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制造中心下设采购计划部、工程部、质量控制部，专门分别负责采购、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控制，制造中心配备了相适应的人员。

销售方面，公司设营销中心，包括行业销售部、渠道销售部、战略合作部，分别负责产品的行业销售、渠道销售和战略性客户开拓合作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人员。

公司设管理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管理部，分别负责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设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计划核算工作。

综上，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 and 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股东代松名下，代松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将其无偿过户到公司名下；以股东代松名义正在申请的三项发明

专利实为公司财产，代松已书面承诺在专利审核通过后将其无偿过户到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参阅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股东代松使用，有限公司在资产独立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负责人刘艳兼任东方华安执行董事、经理，但未从该公司领薪，目前东方华安正在注销过程中，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刘艳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中心，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在汉口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有账号为“005021000118811”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艳持有武汉东方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5% 的股权。

东方华安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由自然人刘艳和刘文以实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刘艳实物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7.5%；刘文实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工程和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设备的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2 日。

东方华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艳	70.00	70.00	87.50
2	刘文	10.00	10.00	12.5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东方华安自 2005 年以后未再进行企业年检。根据东方华安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东方华安经营期限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到期，营业执照到期后，东方华安未申请变更或延长营业期限，且已多年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东方华安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吊销。

根据东方华安营业执照，东方华安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鉴于东方华安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营业期限到期后未延长营业期限，已多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东方华安与华安科技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鉴于东方华安东方华安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2012 年 10 月 30 日，东方华安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东方华安，并进行清算。2012

年 11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出具（洪）登记私备字[2012]第 667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东方华安申请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注销进行备案。东方华安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楚天金报上进行了注销公告。目前东方华安正在注销过程中。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松、刘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从事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从事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股东使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的备用金外，已不存在其他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松、刘艳夫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



##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代松	董事长、总经理、刘艳的丈夫	7,083,900.00	51.00
刘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代松的妻子、刘革的姐姐	4,357,293.00	31.37
刘革	董事、刘艳的弟弟	416,700.00	3.00
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48,631.00	1.79
林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4.00	0.36
刘晓	董事	40,281.00	0.29
高杰	董事	0.00	0
汪海芳	监事会主席	40,281.00	0.29
汪浩	监事	0.00	0
杨珺	监事	0.00	0
合计		12,237,090.00	88.1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代松为董事刘艳的丈夫；董事刘艳为董事刘革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董事高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执法记录仪 DS-1C 产品涉及专利纠纷事项出具《声明》，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

估”。属于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代松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刘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武汉东方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刘革	董事、总经理助理	武汉明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高杰	董事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林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武汉东方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50
刘革	董事、总经理助理	武汉明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明友节能成立于2007年2月7日，注册号：4201112107831，由刘革、刘前卫、童南军三个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革，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强、弱电的设计与施工，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与安装，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的安装，采暖和换排气工程施工。（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处于预吊销状态。

东方华安的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代松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代松、刘艳、刘革、高杰、朱俊、林韬、刘晓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代松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刘艳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汪海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汪浩、杨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海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经理一职，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刘革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代松为总经理，朱俊、林韬为副总经理，林韬兼任董事会秘书，刘艳为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刘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其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37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泰华安，公司持有中泰华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中泰华安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纳入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6,615.83	5,124,39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527,937.61	3,085,206.00
预付款项	7,513,164.51	1,078,74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4,174.76	19,255,612.88
存货	14,999,127.17	11,891,76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31,019.88	40,435,72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043.03	1,569,91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010.69	26,60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140.42	257,7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3.61	7,05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8,857.75	1,861,333.06
资产总计	39,139,877.63	42,297,059.3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9,804.02	6,663,593.42
预收款项	1,108,248.73	4,078,453.20
应付职工薪酬	226,927.51	156,664.80
应交税费	1,515,866.01	232,435.79
应付利息	28,666.67	
其他应付款	1,305,011.37	4,116,7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64,524.31	20,247,90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39,102.1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	1,039,102.16
负债合计	23,474,524.31	21,287,00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86.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1,698.27	101,004.97
未分配利润	1,584,268.07	909,04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5,353.32	21,010,04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5,353.32	21,010,0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9,877.63	42,297,059.3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74,007.56	16,220,631.11
其中：营业收入	28,374,007.56	16,220,631.11
二、营业总成本	25,144,972.05	14,722,399.59
其中：营业成本	15,853,934.52	9,810,62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627.70	38,314.51
销售费用	1,754,159.05	957,625.55
管理费用	6,644,887.30	3,504,132.78
财务费用	463,812.62	386,565.96
资产减值损失	209,550.86	25,13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9,053.51	1,498,231.52
加：营业外收入	464,275.60	1,323,158.44
减：营业外支出	450,265.70	13,333.28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045.41	2,808,056.68
减：所得税费用	587,741.78	352,86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303.63	2,455,194.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5,303.63	2,455,194.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5,303.63	2,455,194.0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45,459.55	19,214,74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736.65	3,623,3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4,196.20	22,838,12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6,979.56	15,317,7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841.16	1,649,3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082.79	221,02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5,247.86	16,222,1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5,151.37	33,410,2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0,955.17	- 10,572,13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054.94	1,672,66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54.94	1,672,66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7,054.94	- 1,672,66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767.88	385,56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767.88	5,385,5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232.12	14,614,4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47,777.99	2,369,6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393.82	2,754,7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615.83	5,124,393.8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5,303.63				2,655,303.63
（一）净利润							2,655,303.63				2,655,303.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55,303.63				2,655,303.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698.27		-181,698.27				
1.提取盈余公积					181,698.27		-181,69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 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0,000.00	9,386.98			-101,004.97		-1,798,382.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90,000.00	9,386.98			-101,004.97		-1,798,382.0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90,000.00	9,386.98			181,698.27		15,665,353.32				15,665,353.3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45,144.33				3,554,8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45,144.33				3,554,8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5,194.02				2,455,194.02
（一）净利润							2,455,194.02				2,455,194.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5,194.02				2,455,194.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1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1,004.97		-101,004.97				
1.提取盈余公积					101,004.97		-101,004.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011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9,231.17	5,124,39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27,937.61	3,085,206.00
预付款项	7,513,164.51	1,078,74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4,174.76	19,255,612.88
存货	14,999,127.17	11,891,76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23,635.22	40,435,72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043.03	1,569,91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010.69	26,602.54
开发支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140.42	257,7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3.61	7,05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8,857.75	1,861,333.06
资产总计	41,132,492.97	42,297,059.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9,804.02	6,663,593.42
预收款项	1,108,248.73	4,078,453.20
应付职工薪酬	226,927.51	156,664.80
应交税费	1,515,866.01	232,435.79
应付利息	28,666.67	
其他应付款	3,246,610.37	4,116,7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06,123.31	20,247,90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39,102.1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	1,039,102.16
负债合计	25,416,123.31	21,287,00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86.9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1,698.27	101,004.97
未分配利润	1,635,284.41	909,04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6,369.66	21,010,0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32,492.97	42,297,059.3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74,007.56	16,220,631.11
其中：营业收入	28,374,007.56	16,220,631.11
二、营业总成本	25,093,955.71	14,722,399.59
其中：营业成本	15,853,934.52	9,810,62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627.70	38,314.51
销售费用	1,754,159.05	957,625.55
管理费用	6,592,653.30	3,504,132.78
财务费用	465,030.28	386,565.96
资产减值损失	209,550.86	25,13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0,051.85	1,498,231.52
加：营业外收入	464,275.60	1,323,158.44
减：营业外支出	450,265.70	13,33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4,061.75	2,808,056.68
减：所得税费用	587,741.78	352,86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319.97	2,455,194.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06,319.97	2,455,194.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45,459.55	19,214,74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9,117.99	3,623,3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4,577.54	22,838,12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6,979.56	15,317,7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841.16	1,649,3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082.79	221,029.0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013.86	16,222,1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2,917.37	33,410,2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28,339.83	- 10,572,13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054.94	1,672,66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054.94	1,672,66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7,054.94	- 1,672,66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767.88	385,56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767.88	5,385,5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232.12	14,614,4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55,162.65	2,369,6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393.82	2,754,7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231.17	5,124,393.8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319.97		2,706,319.97
（一）净利润							2,706,319.97		2,706,319.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6,319.97		2,706,31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698.27		-181,698.27		
1.提取盈余公积					181,698.27		-181,69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0,000.00	9,386.98			-101,004.97		-1798382.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90,000.00	9,386.98			-101,004.97		-1798382.0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90,000.00	9,386.98			181,698.27		1,635,284.41		15,716,369.6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45,144.33		3,554,8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45,144.33		3,554,8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5,194.02		2,455,194.02
（一）净利润							2,455,194.02		2,455,194.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5,194.02		2,455,194.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11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四) 利润分配					101,004.97		-101,004.97		
1.提取盈余公积					101,004.97		-101,004.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1,004.97		909,044.72		21,010,049.69

#### 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设计咨询劳务。

销售商品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第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第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款项按下述的标准确认坏账损失：第一，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第二，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第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第四，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第五，债务人三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款项，经总裁办公会批准确认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为100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

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购入房屋建筑物时，如果成本可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则将土地使用权应分摊的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建筑物应分摊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如果成本难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合理分配的，则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第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第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第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第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第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第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第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设计咨询劳务。在销售商品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竞标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面向经销商，由公司渠道销售部具体执行；竞标销售面向政府部门、军事单位等大客户，由公司行业销售部具体执行。在渠道销售方式下，公司首先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随后经销商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发货，并在经销商验收后向其开出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在竞标销售方式下，公司获得招标信息后组织竞标工作，应客户要求在现场向其做产品演示，竞标成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一次性或者分批交货，在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客户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后严格以财政支付周期向公司支付货款。提供设计咨询劳务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双方的约定分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在获得阶段性成果后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进行评价和付款，同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执法记录仪	16,206,265.65	57.12%	13,600,536.97	83.85%
3G 单兵	1,628,644.39	5.74%	1,158,412.19	7.14%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UHF 应急指挥系统	7,563,307.12	26.66%	1,043,560.48	6.43%
其他	2,975,790.40	10.49%	418,121.47	2.58%
合计	28,374,007.56	100.00%	16,220,631.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UHF 应急指挥系统以及其他四大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以执法记录仪为主。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提供终端的同时提供更多的整体解决方案，执法记录仪的收入占比下降，UHF 应急指挥系统收入占比逐期上升。

### 3、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执法记录仪	16,206,265.65	9,336,535.80	42.39%	13,600,536.97	7,826,398.97	42.46%
3G 单兵	1,628,644.39	909,159.31	44.18%	1,158,412.19	810,662.51	30.02%
UHF 应急指挥系统	7,563,307.12	3,508,424.82	53.61%	1,043,560.48	840,466.99	19.46%
其他	2,975,790.40	2,099,814.59	29.44%	418,121.47	333,095.38	20.34%
合计	28,374,007.56	15,853,934.52	44.13%	16,220,631.11	9,810,623.85	39.52%

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2%、44.13%，基本稳定在 40%左右。其中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上升 4.61 个百分点，原因在于 2011 年度公司 3G 单兵和 UHF 应急指挥系统产品均在研发初期，无法实现对其原材料和零备件实现批量采购，外协厂商的对新试制产品收取的加工费也较高，而产品销售价格却不能相应提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12 年前述情况得到改善，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销售费用	1,754,159.05	6.18%	83.18%	957,625.55	5.90%
管理费用	6,644,887.30	23.42%	89.63%	3,504,132.78	21.60%
财务费用	463,812.62	1.63%	19.98%	386,565.96	2.38%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期间费用合计	8,862,858.97	31.24%	82.80%	4,848,324.29	29.89%
营业收入	28,374,007.56	100.00%	74.93%	16,220,631.11	100.00%

2011年和201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9%、31.24%，基本稳定在30%左右。为了加强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司2012年聘请了多家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审计等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了服务费。因此，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1年略有提高。

###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0	1,27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990.10	38,32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009.90	1,309,825.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01.49	327,456.2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08.41	982,368.87

2011年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获得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基金补助款100万元及武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25万元。2012年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

政府补贴和专利诉讼产生的专利补偿费用，其中，政府补贴主要包括获得武汉市发改委划拨的便携式应急数字终端产品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35 万元和湖北省财政厅中小企业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9 万元。根据（2012）甘民三初字第 097 号调解书，公司需向曹永军支付专利补偿费用 45 万元。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42000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中泰华安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他税种的税率与母公司一致。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9,976.83	1,624,112.83
银行存款	2,856,639.00	3,340,280.9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3,076,615.83	5,124,393.82

其他货币资金 16 万为开具银行保函而被要求提供银行存款保证的金额。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8,491,060.01	99.45		3,057,576.00	99.01	
1~2年	33,364.00	0.39	3,336.40	30,700.00	0.99	3,070.00
2~3年	13,700.00	0.16	6,850.00			
3年以上						
合计	8,538,124.01	100.00	10,186.40	3,088,276.00	100.00	3,07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4,979,648.00	1年以内	58.32
2	国网宝清煤矿	非关联方	1,439,763.00	1年以内	16.86
3	湖北806高新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356,150.00	1年以内	15.88
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099.00	1年以内	2.32
5	福建省对外联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6,000.00	1年以内	1.71
	合计		8,119,660.00		95.0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1,332.00	1年以内	94.27
2	湖北省938单位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2.53
3	兰州金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0.81
4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0.00	1年以内	0.72
5	武汉士官学校	非关联方	17,000.00	1~2年	0.55
	合计		3,053,712.00		98.8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截止2013年1月31日，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的第五名款项已经收回。其他单位均为国有特大型企业或国家执法部门，鉴于这些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这些款项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收回。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71,497.21	18.55		19,029,384.07	98.7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2年	2,018,883.20	79.43	201,888.32	251,365.35	1.30	25,136.54
2~3年	51,365.35	2.02	25,682.68			
3年以上						
合计	2,541,745.76	100.00	227,571.00	19,280,749.42	100.00	25,136.5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汉市洪山天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至2年	70.82	项目合作款
2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96.00	1年以内	8.27	投标保证金
3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3.15	预付咨询费
4	甘肃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1.97	投标保证金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36.58	1至2年	2.04	预付房租
	合计		2,192,032.58		86.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代松	关联方	16,718,872.80	1年以内	86.71	暂借款
2	武汉市洪山天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9.34	项目合作款
3	刘革	关联方	103,225.00	1年以内	0.54	备用金
4	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0.52	履约保证金
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0.5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822,097.80		97.63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股东代松于2012年全部归还了其向公司借支的款项。除减少代松800万元出资外，代松所欠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如下：2012年5月18日，代松的妻子刘艳代代松偿还借款255万元；2012年7月25日，代松将自己名下机动车一辆转让给公司，按市场价作价30万元；2012年8月14日，代松本人偿还借款285万元；2012年9月28日，代松本人偿还借款300万元；2012年9月29日，代松本人以现金偿还借款1.89

万元。各项合计 871.89 万元。

####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6,210.51	97.78	1,078,747.70	100.00
1至2年	166,954.00	2.2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513,164.51	100.00	1,078,747.7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奥尼思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79.8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24.96	1年以内	4.58
黄冈新北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至2年	1.98
武汉千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59.00	1年以内	0.99
深圳市欧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0.00	1年以内	0.60
合计		6,612,883.96		88.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力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00.00	1年以内	42.30
黄冈新北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0	1年以内	16.59
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4.83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	1年以内	7.17
深圳市欧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6.12
合计		938,700.00		87.01

公司 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来自新增武汉奥尼思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思迪”）预付款 600 万元。奥尼思迪是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新”）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电子通讯产品专业化代工制造服务。武汉奥新是公司 2011 年第一大供应商和 2012 年的第三大供应商。奥尼思迪成立后，其母公司武汉奥新逐步将电子通讯产品专业化代工制造业务剥离到奥尼思迪。公司 2012 年底几份主要订单所需的产品由奥尼思迪负责外协加

工，公司向其支付了 600 万元的预付款。

## 5、存货

存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440,843.27	9.61%	4,457,108.30	37.48%
委托加工物资	56,224.96	0.37%	851,365.73	7.16%
半成品			2,496,433.94	20.99%
在产品	198,070.36	1.32%	72,568.69	0.61%
发出商品	6,880,914.81	45.88%	1,384,676.37	11.64%
库存商品	6,423,073.77	42.82%	2,629,612.89	22.12%
合计	14,999,127.17	100.00%	11,891,765.92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存货各明细余额来看，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较多的是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12 年，公司加大了竞标销售的力度，竞标销售的客户多为军事单位、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采购量大且一般需要先发货，之后再逐渐验收和列装，因此 201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1 年末大幅增长。发出商品的发往单位构成情况也证实了这一点。2012 年公司订单较 2011 年大幅度增加，公司加快了产品生产的速度，以应付在手的订单，因此 2012 年库存商品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435.14	1,327,298.00		1,728,733.14
其中：机器设备	23,000.00	1,209,700.00		1,232,700.00
办公设备	378,435.14	117,598.00		496,033.14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618.54	85,195.86		158,814.40
其中：机器设备	8,740.00	4,370.00		13,110.00
办公设备	64,878.54	80,825.86		145,704.40
运输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7,816.60	1,242,102.14		1,569,918.74
其中：机器设备	14,260.00	1,205,330.00		1,219,590.00
办公设备	313,556.60	36,772.14		350,328.74
运输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7,816.60	1,242,102.14		1,569,918.74
其中：机器设备	14,260.00	1,205,330.00		1,219,590.00
办公设备	313,556.60	36,772.14		350,328.74
运输设备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8,733.14	1,373,332.29		3,102,065.43
其中：机器设备	1,232,700.00	876,206.91		2,108,906.91
办公设备	496,033.14	64,325.38		560,358.52
运输设备		432,800.00		432,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814.40	471,208.00		630,022.40
其中：机器设备	13,110.00	342,014.92		355,124.92
办公设备	145,704.40	97,032.43		242,736.83
运输设备		32,160.65		32,160.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69,918.74	902,124.29		2,472,043.03
其中：机器设备	1,219,590.00	534,191.99		1,753,781.99
办公设备	350,328.74	-32,707.05		317,621.69
运输设备		400,639.35		400,639.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69,918.74	902,124.29		2,472,043.03
其中：机器设备	1,219,590.00	534,191.99		1,753,781.99
办公设备	350,328.74	-32,707.05		317,621.69
运输设备		400,639.35		400,639.35

#### 7、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均为5年。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度增加额	2011年度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10.77		28,510.77
软件		28,510.77		28,510.7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08.23		1,908.23
软件		1,908.23		1,908.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02.54		26,602.54
软件		26,602.54		26,602.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02.54		26,602.54
软件		26,602.54		26,602.54

注 1:2011 年摊销额为 1,908.23 元。

注 2: 上表中计入无形资产的软件包含 OA 软件、速达软件和金蝶软件三项，均为外购软件。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10.77	28,888.03		57,398.80
软件	28,510.77	28,888.03		57,39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08.23	6,479.88		8,388.11
软件	1,908.23	6,479.88		8,388.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02.54			49,010.69
软件	26,602.54			49,010.69

项 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 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602.54			49,010.69
软件	26,602.54			49,010.69

注1：本期摊销额为6479.88元。

注2：上表中计入无形资产的软件包括两项OA软件，管家婆CRM软件、速达软件和金蝶软件各1项，均为外购软件。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 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69.60	0.40			3,07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36.54			25,136.54
合 计	3,069.60	25,136.94			28,206.54

项 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70.00	7,116.40			10,18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36.54	202,434.46			227,571.00
合 计	28,206.54	209,550.86			237,757.40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为：

贷款单位	本金	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汉口银行	1,500,000.00	8.40%	2012/9/12	2013/9/12
汉口银行	3,500,000.00	8.40%	2012/9/7	2013/9/7
汉口银行	3,000,000.00	8.40%	2012/9/28	2013/9/28
交通银行	5,000,000.00	7.20%	2012/8/29	2013/8/29

注：表格中的短期借款均为担保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扩大销售、订单备货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加强了账款催收工作，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超过 1300 万元，近期还将有多笔大额回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天诚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其他与短期借款相关的担保和反担保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1,375.74	61.54	6,663,473.02	100.00
1~2 年	2,338,428.28	38.46		
2~3 年			120.40	0.00
3 年以上				
合 计	6,079,804.02	100.00	6,663,593.4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3,981,606.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5.49	货款
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71,387.85	1 年以内	11.04	货款
武汉瑞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8,444.44	1 年以内	4.74	货款
武汉奥尼思迪科技有限公司	238,116.00	1 年以内	3.92	货款
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232.00	1 年以内	2.24	货款
合 计	5,315,787.03		87.4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6,160,379.62	1 年以内	92.45	货款
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355.00	1 年以内	5.72	货款
武汉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00	1 年以内	0.82	货款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0.45	货款
武汉市汉阳区晟荣发吸塑包装厂	13,800.00	1 年以内	0.21	货款
合 计	6,639,934.62		99.65	

### 3、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175.53	65.98	4,078,453.20	100.00
1~2年	377,073.20	34.02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108,248.73	100.00	4,078,453.20	10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明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123.20	1至2年	28.43	货款
湖北嘉顺力投资公司	282,555.73	1年以内	25.50	货款
哈尔滨市林兴润电子经销部	90,350.00	1年以内	8.15	货款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	1年以内	5.42	货款
河南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4.51	货款
合 计	798,128.93		72.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庆市沃尔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2,000.00	1年以内	42.96	货款
大庆市银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10,000.00	1年以内	12.50	货款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358,000.00	1年以内	8.78	货款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100.00	1年以内	8.58	货款
西安明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123.20	1年以内	7.73	货款
合 计	3,285,223.20		80.55	

公司2012年末预收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2012年加强了竞标销售的力度，竞标销售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的19.71%增加到2012年的35.89%，同时对渠道销售加快了生产和发货的速度。竞标销售多为先发货后收款，很少产生预收款项。渠道销售多为先收款后发货，由于接到经销商的订单和收到预付款后，公司从组织产品生产到运输、配送、客户验收需要较长时间，从而积累较多预收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191.37	57.49	4,115,560.32	99.97
1至2年	553,620.00	42.42	1,200.00	0.03
2至3年	1,200.00	0.09		
3年以上				
合 计	1,305,011.37	100.00	4,116,760.3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曹永军	450,000.00	1年以内	34.48	专利补偿款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7,346.32	1年以内	15.89	房租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至2年	15.33	合同保证金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至2年	15.33	合同保证金
河南威达威警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至2年	7.66	合同保证金
合 计	1,157,346.32		88.6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 松	2,850,000.00	1年以内	69.23	暂借款
刘 艳	411,415.72	1年以内	9.99	暂借款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合 计	3,861,415.72		93.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对关联方明友节能的其他应付款2700元，为垫付的往来款余额。2011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了公司股东代松借给公司使用的285万元及股东刘艳借给公司使用的411,415.72元，因此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890,000.00	20,000,000.00

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386.98	
盈余公积	181,698.27	101,004.97
未分配利润	1,584,268.07	909,0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5,353.32	21,010,049.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665,353.32	21,010,049.69

### (九) 母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数据

除下述资产负债项目外，母公司其他资产负债项目与合并报表一致。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53,809.83	1,624,112.83
银行存款	2,855,421.34	3,340,280.9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3,069,231.17	5,124,393.82

其他货币资金 16 万为开具银行保函而被要求提供银行存款保证的金额。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出资设立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1.12.31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100.00

####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1,790.37	82.91%	4,115,560.32	99.97%
1 至 2 年	553,620.00	17.05%	1,200.00	0.03%
2 至 3 年	1,200.00	0.04%		
3 年以上				
合 计	3,246,610.37	100.00	4,116,760.3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中泰华安	1,941,599.00	1 年以内	59.80	暂借款
曹永军	450,000.00	1 年以内	13.86	专利补偿款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7,346.32	1 年以内	6.39	房租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 至 2 年	6.16	合同保证金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 至 2 年	6.16	合同保证金
合 计	2,998,945.32		92.3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 松	2,850,000.00	1 年以内	69.23	暂借款
刘 艳	411,415.72	1 年以内	9.99	暂借款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4.86	合同保证金
合 计	3,861,415.72		93.80	

## （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随着执法记录仪新一代产品的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以及 3G 单兵和 UHF 应急指挥系统的的定型和逐步量产，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28,374,007.56 元，较 2011 年增长 74.93%，营业利润为 3,229,035.51 元，较 2011 年增长 115.52%，公司营业收入与和营业利润增幅显著。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2,655,303.63 元，较 2011 年增长 8.15%。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增幅较小的原因在于 2011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高达 127.15 万元，而 2012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仅为 46 万元，显著下降；此外，2012 年度公司还因专利诉讼发生营业外支出 45 万元。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3,395.22 元，较 201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79.48%，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当。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6.95%，较 2011 年的 11.69%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3%、61.79%（均为母公司数）。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9 月发生了减资行为，且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而将银行贷款规模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300 万元。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1.57；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0.92。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股东代松向公司借支的款项全部归还，使其他应收款的大幅下降。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4.89，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增大了销售力度，对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资信较好的客户实行差别化信用政策，因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余额较大。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18，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2 年公司加大了竞标销售力度，合同执行加速，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增长较快。

## 4、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支了大量现金，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应对在手订单而大量采购原材料，且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了差别化的信用政策。

#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代松	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艳	持有公司 31.37%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71%的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兴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3	刘革	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
4	朱俊	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百兴投资的主要股东
6	林韬	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晓	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董事
8	高杰	董事、东湖创投副总经理
9	汪海芳	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监事
10	汪浩	监事
11	杨珺	监事
12	武汉东方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艳控制的公司
13	武汉明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革控制的公司
14	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代松		16,718,872.80
其他应收款	刘革	10,000.00	103,225.00
其他应收款	汪海芳	3,595.00	5,955.80
其他应收款	林韬	5,000.00	3,917.60
其他应付款	代松	0	2,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艳	0	411,415.72
其他应付款	明友节能	2,700.00	2,700.00

上述公司对代松的其他应付款 285 万元和公司刘艳的其他应付款 40 余万元均为股东个人的银行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未向代松和刘艳支付利息。公司与刘革之间的往来款属于公司与刘革之间的零星借款。2011 年末公司对代松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为调整资金余缺，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股东使用所致。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对明友节能的其他应付款为垫付的往来款余额。此外，上表中其他款项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的备用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 2、关联方采购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2 年度	代松	采购固定资产	市价	300,000.00	69.32%
2012 年度	刘艳	采购固定资产	市价	132,800.00	30.68%

公司向股东代松和刘艳采购固定资产均为交通工具，为公司日常业务用车，采购价格均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市价。

### 3、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销售。

### 4、关联方担保

2010 年 7 月 27 日，华安科技向汉口银行借款 500 万元（合同编号：B03000100000），为期一年，天诚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代松以其占公司 54% 的股权共 27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诚担保，为前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

保。到期还款后，代松的股权质押已相应解除。

2011年9月8日，华安科技向汉口银行借款500万元（合同编号：B019001100H2），为期一年，东创担保和股东代松个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股东代松、刘艳、刘革三人以其占公司100%的股权合计5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东创担保，为前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到期还款后，代松、刘艳、刘革三人的股权质押已相应解除。

2012年9月7日，华安科技向汉口银行借款150万元（合同编号：B019001200BS），为期一年，东创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2年9月7日，华安科技向汉口银行借款350万元（合同编号：B019001200BO），为期一年，东创担保和股东代松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2年9月27日，华安科技向汉口银行借款300万元（合同编号：B019001200Q），为期一年，东创担保和股东代松、刘艳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对于前述2012年9月发生的合计800万的3笔借款，股东代松以一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087818.6）质押给东创担保提供反担保，刘革以一处房产、刘艳以一处房产进行抵押给东创担保提供反担保。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代松用于反担保的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087818.6）实为公司财产，但最初登记在代松名下，由于尚在质押期暂无法完成向公司的过户，代松个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质押期满解除后即过户到公司名下。

#### 5、其他关联交易

无。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和持续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款项拆借交易均未签订相关协议，也均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2年11月，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业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0月21日，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126号《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从而为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82.99万元，评估增值693.05万元，增值率49.86%。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评估增值。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980.93	3,708.77	727.84	24.42%
非流动资产	474.80	440.00	-34.80	-7.33%
资产总计	3,455.73	4,148.78	693.05	20.06%
流动负债	2,065.79	2,065.79		
负债总计	2,065.79	2,065.79		
净资产	1,389.94	2,082.99	693.05	49.86%

##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湖北中泰华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软件技术开发、嵌入式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和嵌入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上述范围中国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华安科技持有中泰华安 100% 的股权。中泰华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1,948,983.66
所有者权益	1,948,983.66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016.34

## 八、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技术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实用新型专利纠纷：2011 年 5 月 20 日，自然人曹永军诉公司生产销售的 DS-1C 型号的执法记录仪产品侵犯其专利号 ZL201020130709.0 的“具备无线回放和实时传输功能的现场执法记录仪”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号 ZL 201020206558.2 的“能显示镜头拍摄场景和无线回放执法记录信息的遥控器”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确认被告华安科技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警务通现场执法记录仪 DS-1C 产品的行为是专利侵权行为；（2）被告华安科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警务通现场执法记录仪 DS-1C 产品；（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2 年 11 月 23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结案。根据（2012）甘民三初字第 097 号调解书，公司须向曹永军支付于本案二审结案前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现场执法记录仪 DS-1C 产品的专利补偿费用 45 万元（肆拾伍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针对涉诉产品双方既往不咎，对其再生产事宜，由上诉人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曹永军再行协商。

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起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因此将不再与曹永军就涉诉产品的再生产事宜进行协商。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原告全额

支付了 45 万元专利补偿费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执法记录仪、3G 单兵、UHF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等三大类。公司研发过的执法记录仪产品共有 DS-1A、DS-1B、DS-1C、DS-1D、DS-1E 五个型号（以下分别简称“1A、1B、1C、1D、1E”），其中 1A、1B、1C、1E 形成过销售，1D 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产品，没有形成生产销售，1C 为涉诉产品。

公司委托湖北省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执法记录仪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鄂国信专审字(2013)第 001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入库执法记录仪产品型号全部为 1E 产品，销售的 1C 产品共 33 台，形成的销售收入为 34,10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执法记录仪产品各型号收入情况如下：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13,112,682.26	80.84%	5,567,018.21	86.85%
非 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85,000.00	0.52%	36,086.94	0.56%
	1B	402,854.71	2.48%	171,032.86	2.67%
	1E	0	0.00%	0	0.00%
	小计	487,854.71	3.01%	207,119.79	3.23%
合计		13,600,536.97	83.85%	5,774,138.00	90.08%

注：2011 年度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产品整体毛利率计算。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8,628,436.38	30.41%	3,657,537.66	29.22%
非 1C（非涉诉的执法记录仪产品）	1A	0.00	0.00%	0.00	0.00%
	1B	0.00	0.00%	0.00	0.00%
	1E	7,577,829.27	26.71%	3,212,192.19	25.65%
	小计	7,577,829.27	26.71%	3,212,192.19	25.65%
合计		16,206,265.65	57.12%	6,869,729.85	54.87%

注：2012 年度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产品整体毛利率计算。

其中：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1C（涉诉产品）		8,594,333.82	30.29%	3,643,081.81	29.10%

非 1C (非涉 诉的执法记 录仪产品)	1A	0	0.00%	0.00	0.00%
	1B	0	0.00%	0.00	0.00%
	1E	1,896,929.61	6.69%	804,096.04	6.42%
	小计	1,896,929.61	6.69%	804,096.04	6.42%
合计		10,491,263.43	36.97%	4,447,177.85	35.52%

注：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1 月 23 日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期执法记录仪整体毛利率计算。

201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执法记录仪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当年毛利 的比例
1C (涉诉产品)		34,102.56	0.12%	14,455.85	0.12%
非 1C (非涉 诉的执法记 录仪产品)	1A	0	0.00%	0.00	0.00%
	1B	0	0.00%	0.00	0.00%
	1E	5,680,899.66	20.02%	2,408,096.15	19.23%
	小计	5,680,899.66	20.02%	2,408,096.15	19.23%
合计		5,715,002.22	20.14%	2,422,552.00	19.35%

注：2012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法记录仪各种产品的销售毛利按照当年执法记录仪整体毛利率计算。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书，公司各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执法记录仪	16,206,265.65	57.12%	13,600,536.97	83.85%
3G 单兵	1,628,644.39	5.74%	1,158,412.19	7.14%
UHF 应急指挥 系统	7,563,307.12	26.66%	1,043,560.48	6.43%
其他	2,975,790.40	10.49%	418,121.47	2.58%
合计	28,374,007.56	100.00%	16,220,631.11	100.00%

综上，2012 年度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1 年度比重显著下降，而 2012 年度 1C 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占当年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比重（约 53.24%）较 2011 年度的比重（约 96.41%）也显著下降，其中，20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1 日期间该比重降至约 0.6%，该期间执法记录仪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上来自 1E（包含 1EX1、1EX2）型执法记录仪。同时，该期间（仅 38 天）1E（包含 1EX1、1EX2）型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占全年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比重已达 35.5%。从销售收入来看，20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1 日 1E（包含 1EX1、1EX2）型执法记录仪已基本替代 1C 执法记录仪，且公司执法记录仪销售收入基

本未受影响。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以下风险：

(1) 2012年11月24日之后，公司生产、销售的执法记录仪基本为1E产品，另公司执法记录仪产品还有1A、1B、1D，其中1A、1B产品因产品更新换代已被淘汰，1D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产品，没有形成生产销售。曹永军在上述案件中只针对1C产品提起诉讼，未涉及1A、1B、1D、1E产品；经公司委托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已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1D、1E产品没有落入曹永军两项专利保护范围。同时，1A产品不含遥控器，1B产品配遥控器但无预览功能，且1B产品在曹永军两项专利申请日之前已有销售发票等记录。即便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原告曹永军就1A、1B、1D、1E产品继续提起诉讼，并被司法审判认定侵犯涉诉专利权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由于报告期内1C执法记录仪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停产1C产品后，1E产品销售收入如无法替代1C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地位，公司经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 根据(2012)甘民三初字第097号调解书，2012年11月24日之后，公司再生产、销售、许诺销售1C产品的，须与曹永军再行协商。鉴于公司目前并未与曹永军进行该等协商，公司不得再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1C产品。如公司再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1C产品，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委托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对公司报告期内型号为1D、1E（包含1EX1、1EX2）执法记录仪是否落入前述案件中曹永军第201020206558.2号及第201020130709.0号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了技术鉴定。2013年3月10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鄂科咨鉴[2013]第008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型号为1D、1E（包含1EX1、1EX2）的执法记录仪没有落入第201020206558.2号专利的保护范围。”2013年3月10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鄂科咨鉴[2013]第007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型号为1D、1E（包含1EX1、1EX2）的执法记录仪没有落入第201020130709.0号专利的保护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松、刘艳夫妇出具《承诺函》：“为避免与曹永军所持有的专利产生纠纷，规范公司运行，彻底解决公司因生产、销售DS-1C执法记录



仪所可能导致经济责任，特做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作为华安科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以任何形式影响、决定或要求华安科技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后违反调解协议，继续进行任何形式的 DS-1C 执法记录仪的生产、销售。二、对于因华安科技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后生产、销售 DS-1C 型执法记录仪致曹永军再次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本人在司法机关最终确定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对公司承担完全补偿责任。三、华安科技非 1C 执法记录仪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不存在利用或侵犯曹永军前述两项专利的情形。如华安科技因生产、销售非 1C 执法记录仪产品而侵犯曹永军前述两项专利权的，本人在司法机关最终确定的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对公司承担完全补偿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声明：一、公司将严格执行调解协议，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后，已不再继续生产、销售和承诺销售 DS-1C 型执法记录仪。未来也将不再继续生产、销售或承诺销售 DS-1C 型执法记录仪。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决定或要求公司继续生产、销售或承诺销售 DS-1C 型执法记录仪。本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声明进行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等事宜，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的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包括 3G 单兵、UHF 应急指挥系统等，其技术及性能等与执法记录仪不同，不存在涉及侵犯曹永军前述两项专利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面向行政执法部门的无线移动音视频监控设备和应急指挥系统。该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现有技术或通用技术的依赖性较强，而当前与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的环境较差。因此，公司的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可能存在涉入其他技术纠纷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技术纠纷中被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裁决败诉，涉及技术纠纷的相关产品可能面临停止生产、销售等风险，甚至需要公司支付大额经济赔偿，并因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1C 型执法记录仪因涉及专利诉讼停止生产销售，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1E 型执法记录仪已基本取代 1C 型执法记录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原告曹永军就 1E 型执法记录仪继续提起诉讼，并被司法审判认定侵犯涉诉专利权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非执

法记录仪产品不存在涉及侵犯曹永军两项专利的风险，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5%、42.88%，大幅增长；2013 年 1-4 月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367,196.97 元（未经审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2.77%；2013 年 1-5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大额合同金额约 667 万元，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已经逐渐被市场认可，并取代执法记录仪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不确定性已大大降低。因此，尽管公司执法记录仪产品存在涉诉风险，但是由于非执法记录仪产品发展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认为：公司现在生产、销售执法记录仪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即便是公司因潜在纠纷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该经济责任最终由股东代松和刘艳承担。执法记录仪存在的潜在纠纷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健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以自主知识产权维持和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第二，在产品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现有专利、现有技术等的检索，避免产生技术纠纷。第三，公司将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提高公司知识产权研发及保护的主动应对能力。

##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股东仅有代松、刘艳夫妇及刘艳的弟弟刘革，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还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代松、刘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2.37% 的股份，刘艳的弟弟刘革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股权集中度很高。前述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的情形，对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并且，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权利，履行对公司及利益相关人的义务，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公司行业及客户特殊性引起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公司处于安防行业，客户多为军事单位、政府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采购量大、资信良好但一般需要先发货，之后再逐渐验收和列装，而收款受到财政支付周期的影响，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多的存货、应收账款，进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较差。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1.1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 和 4.89，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将引起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加大催款力度，形成预算管理体系，并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利用自我滚动积累、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应对由此引起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01% 和 0.45%；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27.15 万元和 46 万元。2012 年，公司因发生专利纠纷产生专利补偿费用 45 万元。由于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303.63	2,455,194.02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08.41	982,36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3,395.22	1,472,82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45%	40.01%

**应对措施：**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一直并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得到国家的鼓励和大力扶持。公司将专注于该领域，以行业政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加强研发投入为支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及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升技术实力、推进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采取股权激励、完善培训体系等措施维持人才稳定性，未来若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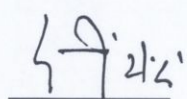
公司深刻意识到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为加强人才稳定性、防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对核心人员进行激励；第二，继续建立和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培训体系以及人才晋升机制，帮助员工成长进步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第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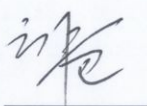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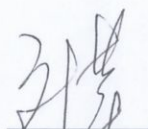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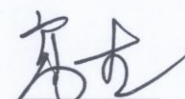
代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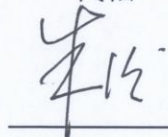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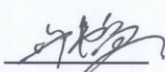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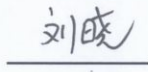
高杰



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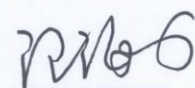


林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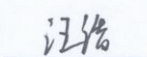


刘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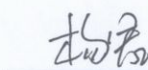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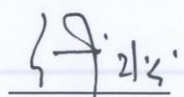


汪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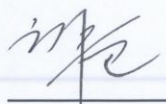


杨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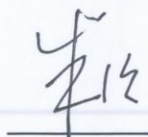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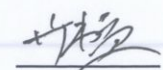
代松



刘艳



朱俊



林韬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邹云龙

邹云龙

项目小组成员： 胡寿茂

胡寿茂

王谦才

王谦才

雷从明

雷从明

胡学文

胡学文

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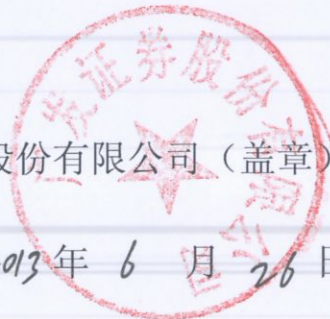
陈坤

常建平

常建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6月2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is "刘"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and the second is "张"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13.6.26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37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的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 6. 26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的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